

2025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新 修 訂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

本 法 是 根 據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憲 法 的 規 定 制 定 的 ， 是 規 範 刑 事 行 為 和 刑 事 責 任 的 法 律 規 範 。

本 法 所 稱 的 刑 事 行 為 ， 是 指 違 反 刑 法 的 規 定 ， 具 有 社 會 危 害 性 的 行 為 。 本 法 所 稱 的 刑 事 責 任 ， 是 指 因 犯 罪 而 必 須 承 擔 刑 罰 的 法 律 後 果 。

本 法 所 稱 的 刑 罰 ， 是 指 法 院 根 據 刑 法 的 規 定 對 犯 罪 人 判 處 的 刑 罰 。 本 法 所 稱 的 刑 罰 分 別 有 死 刑 、 無 期 徒 刑 、 有 期 徒 刑 、 罰 金 、 沒 收 財 產 等 。

本 法 所 稱 的 犯 罪 人 ， 是 指 達 到 刑 事 負 責 年 齡 且 具 有 刑 事 行 為 能 力 的 人 。 本 法 所 稱 的 刑 事 負 責 年 齡 是 指 人 達 到 16 周 歲 以 上 的 年 齡 。

本 法 所 稱 的 刑 事 行 為 的 社 會 危 害 性 是 指 該 行 為 對 社 會 公 共 利 益 或 他 人 的 合 法 權 益 造 成 了 實 質 上 的 損 害 或 威 脅 。

本 法 所 稱 的 刑 事 責 任 的 法 律 後 果 是 指 犯 罪 人 必 須 承 擔 刑 罰 的 法 律 後 果 。

本 法 所 稱 的 刑 罰 的 判 處 是 指 法 院 根 據 刑 法 的 規 定 對 犯 罪 人 判 處 的 刑 罰 。 本 法 所 稱 的 刑 罰 的 判 處 分 別 有 死 刑 、 無 期 徒 刑 、 有 期 徒 刑 、 罰 金 、 沒 收 財 產 等 。